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盱眙县实验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盱眙县实验小学总部校区连廊封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盱眙县实验小学总部校区连廊封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虎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300万元，资产总额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虎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吴素兰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